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233號

原告 劉繕榜
被告 戴承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07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08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09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10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11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